

收文編號：1060010659

議案編號：10612250703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013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16051 號之 1  
21139  
19507  
20799  
20737  
20879  
20884  
21233  
21266  
21291  
21305

案由：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分別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623023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919 號、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659 號、106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606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08 號、106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13 號、106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642 號、106 年 1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871 號、106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009 號、106 年 11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243 號、106 年 11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24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19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30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26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24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23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19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30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26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24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培慧等23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1案，分別經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3次、第3會期14次、第4會期第1次、第4次、第6次、第7次及第8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06年11月9日召開第9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19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張廖萬堅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嗣於同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繼續審查前揭 8 案及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共計 11 案；之後，再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20 日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繼續審查前揭 11 案，會議均由召集委員張廖萬堅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現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係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制定公布施行，至今已 有數年時日。惟為回應教育現場需求，符應實驗教育發展所需，爰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

### 二、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現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在學生總人數、學校總數比例、校地校舍建築相關法令，以及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依舊受現行法令及體制之限制，未能依據特定理念辦理完整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提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說明：

為促進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興辦，以鼓勵教學創新與特色發展，爰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四、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提案說明：

鑑於實驗教育已在臺灣發展數十年，為家長及學齡兒童提供多元的教育選擇，也提供教育經營更寬廣、更具創造性之發展空間。惟民間為實現教育理念而申請設立之實驗教育學校，卻長年缺乏實質之行政資源挹注，爰提案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規範各級政府應視實驗教育學校發展之需求，酌予補助。

### 五、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說明：

查現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480 人，每年級學生不

得超過 40 人，不符現行學校經營成本，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且為因應國際化思潮，實驗教育之需求已大幅提升，現行人數已無法符合國內對教育之需求，故應提高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爰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提案說明：

鑑於實驗教育三法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立法施行，除了為家長提供多元的教育選擇，也開拓了教育更具多元、創新的發展空間。惟民間為實現完整之教育理念，及完備「師資養成」之需求，亟待外籍教育專家來台指導、協助，俾利汲取國外「理念教育」之豐富經驗；惟受限於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之管制規範，外籍師資來台缺乏合宜之法源支持，導致實驗教育之發展受到實質限制，恐有功虧一篑之虞。爰提案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期能適切扶助實驗教育發展之需求。

七、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提案說明：

鑑於本法自通過實施已近 3 年，為回應教學現場自實施以來之各項需求，並為翻轉偏鄉教育，參考他國成功經驗，將實驗教育優先引入偏鄉，鬆綁偏鄉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爰此，特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蔡培慧等 23 人提案說明：

鑑於近年教育教學方式與發展越趨多元、創新，亦傾向讓學生適才適性發展、開發潛能；為豐富學生人格養成及增進多元教育發展，國家應積極促進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興辦，並鼓勵教學創新與發展特色課程。惟現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在實驗教育理念與目標、招生人數、教學場地與建築物、校長與教師進用、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代表資格、獎勵辦法、公立學校申請方式……等規範仍未臻完善，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為連結在地特色、人才之重要連結，亦有待國家與教育政策的支持方可推動。為鼓勵推動學校型之實驗教育，保障與提供多元化教育教學形式、品質與就學管道，以落實家長與學子之教育選擇權與學習權，爰提案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九、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說明：

為持續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俾有助於營造更友善的實驗教育環境，增加辦學彈性、簡化行政作業，爰提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陳亭妃等 18 人提案說明：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賦予實驗教育更多辦學彈性，回應實驗教育實際之需求，並符合實驗教育發展所需，強化參與實驗教育學生的權益保障，有助於營造更完善的實驗教育環境，從而提升學校辦學品質及學生學習品質，爰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俾利健全完整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落實教育機會平等及教育均衡發展。

### 十一、教育部說明及對各草案之回應：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心實驗教育發展，教育部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對於建構多元實驗教育環境之推動不遺餘力。承蒙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教育部對各該修正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情形

為回應我國教育現場推動特定教育理念之需求，總統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公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明定學校型態實驗學校之定義、設立條件及方式、實驗教育審議會成立及運作事宜及得排除之法規等。此外，該條例亦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準用」方式，指定所屬公立學校進行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106 學年度共有 51 所公立學校及 3 所私立學校辦理，學生數約 5,664 人。

####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

本草案明確定義特定教育理念、放寬實驗學校學生總人數上限、同一教育階段之公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校數比率上限，以及校長遴選與連任方式；另為解決實驗教育機構發展為實驗教育學校之困難，規定現行依法設立之實驗教育機構，得以原有場地及建物，申請改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最後亦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實驗學校之規定。

####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相關提案

1. 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實驗教育學校聘請外籍教師排除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本部敬表贊同，將納入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研議。另所提班級及人數限制部分，以及實驗教育機構建築物轉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彈性，建請併同院版審議。

2.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明定各級政府應參酌實驗教育學校發展之需要酌予補助一節，本部敬表贊同，將納入研議。
3.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 委員所擬草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方向一致，且多項已納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中規範，本部敬表贊同，將納入研議。
  - (2) 至於有關實驗規範得排除師資培育法及學生輔導法一節，經查本部刻正研議將實驗教育學校列為師資培育法規範之教育實習單位；另，審酌學生輔導法立法目的係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爰建請併同院版審議。
4. 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實驗教育學校聘請外籍教師排除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本部敬表贊同，將納入研議。
5.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放寬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上限，與本部政策方向一致，敬表贊同。惟所提實驗教育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960 人一節，建請併同院版審議。
6. 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草案」，經查所提延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與本部推動政策立場一致，敬表贊同。
7. 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之規定，本部敬表贊同。惟考量實驗教育學校係為推動特殊教育理念而設立，且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已賦予偏遠地區學校相關彈性，是以委員所提將所在地區作為審議考量因素及不限制偏遠地區實驗教育學校設立比率部分，建請併同院版審議。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一章至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 二、第一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 三、第二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四、第三條，第一項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一項通過。

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第三項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三項通過。

五、第四條，第一項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增列第二項：「前項學校法人，以辦學績優者為限；其辦學績優認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期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項及第六項，照行政院、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委員柯志恩等提案第四項及第五項通過；第七項及第八項，照行政院、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及委員柯志恩等提案第六項及第七項、委員蔡培慧等提案第五項及第六項、委員蘇巧慧等提案及委員許智傑等提案第四項及第五項通過。

七、第六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並提出轉學需求時，學校應予以協助。
-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學校接受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實驗教育學生轉入時，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八、第七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七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設備設施。
- 九、實驗規範。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 二、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九、第八條，除第一款修正為「保障學生學習權與落實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外，其餘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十、第九條，第一項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第二項照行政院、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二項及委員蘇治芬等提案第三項通過。

十一、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十二、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一項、第二項通過。

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七條至前條規定。」

十三、第十二條，照委員蘇治芬等提案第八條第二項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十四、第十三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十五、第十四條，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及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修正為「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外，其餘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十三條通過。

十六、第十五條，第一項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十四條第一項通過；第二項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十四條第二項通過。並增列第三項如下：「第一項設立或改制計畫，得由申請人併同第七條實驗教育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併同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十七、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通過；增列第四項如下：「實驗教育學校租用土地之租期，依其實驗計畫期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之規定。」

十八、第四章及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十九、第十七條，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十六條通過。

二十、第十八條，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得定期接受國內或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可；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認可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及獲得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認可之情形，應一併載明於招生簡章。」

二十一、第十九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十七條通過。

二十二、第二十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十八條通過。

二十三、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十九條通過。

二十四、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二十條通過。

二十五、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

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

前項學校總數，不得逾全國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第五項及第七項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五項及委員許智傑等提案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六項通過。

第六項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其校長得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二十六、第二十四條，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刪除末句之「D-5」後，其餘照案通過。

二十七、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通過。

第三項及第四項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前二項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補助；其屬偏遠地區學校者，應優先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二十八、第二十六條，增訂條文如下：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臺，舉辦說明會，提供多元選擇資訊，促進社會大眾之認知。

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地方創生活化教學，並得聘請業界專家協助教學。」

二十九、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四條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二十五條通過。

三十、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五條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第二十六條通過。

三十一、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查 103 年通過制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至今全國 22 縣市共有 19 縣市提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辦法，尚有三縣市未制定。而部分地方縣市提出辦法者，尚未經過教育部備查。

查部分縣市條文似有所疏漏，如「宜蘭縣政府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 4 條明定：「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國立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目前應無「國立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再者如高雄市、台東縣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並無載明公立學校實驗教育計畫應包含哪些項目。

綜上，建請教育部積極督促未制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法規之地方縣市建置相關規定，並定期審視各地方縣市提出之辦法，若有不足或與錯誤之處，應督導改善。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蔡培慧 蔣乃辛 陳學聖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何欣純 吳思瑤

肆、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張  
廖召集委員萬堅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考量教育創新之概念所涵蓋之範圍較廣，爰刪除「實驗與」等文字。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考量教育創新之概念所涵蓋之範圍較廣，爰刪除「實驗與」等文字。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教育創新之概念所涵蓋之範圍較廣，爰刪除「實驗與」等文字。

二、教育主管機關應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狀況，讓家長和社會大眾充分

第一條 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一條 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台，舉辦說明會，促進社會大眾之認知，提供多元選擇的知識與能力。

第一條 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p>了解，以作為家長教育選擇權行使的依據或參考。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立具公信力的實驗教育網路平台，並舉辦說明會，增加家長及學生選擇教育的方式與機會，爰建議增訂第二項。</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條未修正。</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b> 本條未修正。</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p>

<p>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其主管機關。</p>	<p>其主管機關。</p>	<p>其主管機關。</p>		<p>其主管機關。</p>	
<p>(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p> <p><u>前項特定教育理念，應以學生為</u></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p> <p><u>前項特定教育理念，應以學生為</u></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p> <p><u>前項特定教育理念，應以學生為</u></p>	<p><b>委員蔡培慧等提案：</b></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p> <p><u>前項實驗教育</u></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p> <p>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參照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特定教育理念之內涵，以引導實驗教育應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與智能，並應引導學生適性學習。</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b></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合性實驗之教育。

前項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學校。

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學校。

理念，為促進多元教育發展，應以學生為中心，提供學生適性適才之教育方式，尊重學生多元發展。其理念、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指標之相關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

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參照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特定教育理念之內涵，以引導實驗教育應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與智能，並應引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另為延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爰將現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正為「私立學校」。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明定實驗教育理

念之定義，應以學生為中心，提供適性適才的教學方式。其教學方式與評量指標，以引導學生多元發展為主要目標，爰增訂條文第二項。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參照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特定教育理念之內涵，以引導實驗教育應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與智能，並應引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

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前項特定教育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 一、修正本條文。
- 二、參照「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增訂第二項，明定特定教育理念之內涵，以引導實驗教育應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及家庭情況，並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要。
-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

			<p>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p> <p><u>前項特定教育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及家庭情況，課程、教學、教材規劃，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u></p> <p>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四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p>	<p>第四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p>	<p>第四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p>		<p>第四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條未修正。</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b> ：</p> <p>本條未修正。</p> <p><b>審查會：</b></p>

<p>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p> <p>前項學校法人，以辦學績優者為限；其辦學績優認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p>	<p>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p>		<p>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p>	<p>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期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p> <p>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p>	<p>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p> <p>前項<u>實驗教育審議會</u>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p>	<p>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p> <p>前項<u>實驗教育審議會</u>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p>	<p><b>委員蔡培慧等提案：</b></p> <p>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p> <p><u>實驗教育審議會</u>針對審議、監督及政策方向，定期</p>	<p>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p> <p>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第一項規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係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尚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實驗教育審議會，爰將第</p>

二項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以臻明確。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組成，以實驗教育審議事項係屬教育事務，參酌教師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教師組織及其基本任務之規定，爰將現行第三款所定教師團體代表修正為教師組織代表，俾利整合教師意見；另修正第四款，增訂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俾使審議會之成員來源更多元及更具代表性。

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舉行會議，以協調相關實驗教育政策與資源，審議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 四、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五、實驗教育相關

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 四、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五、實驗教育相關

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 四、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五、實驗教育相關

至二十五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

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

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

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實驗教育校長及教師團體、教師代表。

四、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家長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三、參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之體例，現行第三項後段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產生及委員無給職之規定，分別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項次依序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爰將第二項審議會之委員人數上限，由現行「十九人」修

正為「二十五人」。另考量第一項規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係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尚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實驗教育審議會，爰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以臻明確。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組成，以實驗教育審議事項係屬教育事務，參酌教師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教師組織及其基本任務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

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之規定，爰將現行第三款所定教師團體代表修正為教師組織代表，俾利整合教師意見；另修正第四款，增訂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俾使審議會之成員來源更多元及更具代表性。

三、參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之體例，現行第三項後段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產生及委員無給職之規定，分別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及第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五項項次依序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 一、本條條文修正。
- 二、增定實驗教育審議會，除審議及監督相關工作，應研議與整合實驗發展政策及方針，其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條文第二項。
- 三、為增加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專業性及代表性，明定校長、教師團體、教師、家長團體及家長代表，需有參與實驗教育相關經驗。另為使實驗教育推廣具有公共參

、學者。

三、曾任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及教師者。

四、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

與性質，增訂教師、家長團體、民間團體代表之相關資格，爰修訂條文第三項。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草案第七條規定，實驗教育審議會需審議實驗教育計畫，若未具有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及教師經驗者，恐無法勝任審議委員會委員之工作。又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之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及第五款之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均為熟悉實驗教育之人員，顯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組成，應以具

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

有實驗教育事項相關經驗為宜。為使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更具代表性並賦予其較大之彈性，建議將「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修正為「曾任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及教師者。」爰建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

二、修正第四款，增訂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俾使審議會之成員來源更多元及更具代表性。

三、參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之體例，現行第三項後段有關實驗教育審議

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

會主席產生及委員無給職之規定，分別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項次依序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 一、修正本條文。
- 二、增訂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組成，以實驗教育審議事項係屬教育事務，參酌「教師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定教師組織及其基本任務之規定，爰將現行第三款所定教師團體代表再增加教師組織代表，俾利從多元

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團體代表。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之家長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性予以整合教師意見。

三、修正第五款，增加實驗教育家長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讓審議會成員之來源更具代表性及會議之完整性。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一、為提高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之專業性及代表性，明訂第二項第三款校長及教師代表，應包含具實驗教育學校校長或教師身分者。

二、一〇五學年度計有四十一所公私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併有五校採公辦民營型態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三款委員應包含具實驗教育學校校長或教師身分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



辦理實驗教育，應有足夠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或教師代表。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 一、本條修正。
- 二、修正第二項文字以求精確，並修正第四款，增訂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俾使審議會之成員來源更多元及更具代表性。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

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五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行政機關

代表。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四、實驗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會委員，

			<p>均為無給職。</p> <p>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p> <p>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p>		
<p>(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p>	<p>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p>	<p>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p>		<p>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條未修正。 <b>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b></p>

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並提出轉學需求時，學校應予以協助。
- 四、學生本人及其

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

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

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學校接受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以

<p>上實驗教育學生轉入時，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p>					
<p>(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p>	<p>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p>	<p>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p>		<p>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p>	<p><b>行政院提案：</b> 章名未修正。 <b>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b> 章名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p>
<p>(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p>	<p>第七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p>	<p>第七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p>	<p><b>委員柯志恩等提案：</b> 第七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p>	<p>第七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條未修正。 <b>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b>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配合學</p>



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設備設施。

），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設備設施。

），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設備設施。

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設備設施。

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爰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分款定明，說明如下：

(一)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學士班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爰增列第二款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計畫期程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另因考量博士班設立繫於學校學術研發能量，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

八、設備設施。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

非一般大專校院均能設置，爰明定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之班別，以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限。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為確保實驗教育計畫執行之穩定性，與實驗學校辦學理念之落實，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應維持穩定，以免頻繁調動影響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若欲變更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及校長，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

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爰建議增訂第三項。

二、原第三項之「前項」修正為「第一項」，並遞移為第四項。

**審查會：**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第一項實驗教育計畫通過後，計畫主持人及校長之變更，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第一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二、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

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二、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

<p>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p>		<p><u>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u></p>			
<p>(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p> <p>一、保障學生學習權與落實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p> <p>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p>三、預期成效。</p>	<p>第八條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p> <p>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p> <p>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p>三、預期成效。</p>	<p>第八條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p> <p>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p> <p>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p>三、預期成效。</p>	<p><b>委員許智傑等提案：</b></p> <p>第七條之一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p> <p>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p> <p>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p> <p>三、預期成效。</p> <p>四、申請辦理學校是否為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之各款因素。</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b></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p>

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之各款因素。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之各款因素。
- 三、偏鄉地區亟需翻轉，實驗教育審議會應優先考量偏鄉之需求，審議其實驗教育計劃。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p>(修正通過)</p> <p>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u>專科學校法</u>、<u>大學法</u>、<u>私立學校法</u>、<u>技術及職業教育法</u>、<u>特殊教育法</u>、<u>學位授予法</u>、<u>師資培育法</u>、<u>學生輔導法</u>、<u>國民體育法</u>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p> <p>私立實驗教育</p>	<p>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u>特殊教育法</u>、<u>私立學校法</u>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p> <p>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u>專科學校法</u>、<u>大學法</u>、<u>私立學校法</u>、<u>技術及職業教育法</u>、<u>特殊教育法</u>、<u>學位授予法</u>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p> <p>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p>	<p><b>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提案：</b></p> <p>第八條第一項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u>特殊教育法</u>、<u>私立學校法</u>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p> <p>第三項</p> <p>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p>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u>特殊教育法</u>、<u>私立學校法</u>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p> <p>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b>行政院提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增訂，修正所引條次。</li> <li>三、第二項未修正。</li> </ol> <p><b>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之增訂，修正所引條次。另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增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得不適用之法規。</li> <li>三、第二項未修正。</li> </ol> <p><b>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提案：</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爰實驗教育三法</li> </ol>
--	--	---	--	---	---

之立法施行而新增教育型態，為符應實驗教育學校師資養成及發展上之實質需求，乃有於原第二項前增訂一項，以排除「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限制規定之必要；期能開放外籍人士來台協助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提供師資養成、課程研發、活動推廣及教學之工作。

二、原第二項同時修正為第三項。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一、為促進師資培育之多元化，並使實驗教育學校得列為

關核定。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學生輔導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

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p>關核定。</p>		<p>師資培育法規範之教育實習單位，完善實驗教育之師資培育體系，本條增列師資培育法。</p> <p>二、鑑於實驗教育辦學多年來實已為體制教育三級輔導機制之外，最重要的另類需求學生重新走向求學管道，故亦增列學生輔導法為實驗規範可排除之範圍。</p>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p>	<p>第十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p>	<p>第十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p>		<p>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p>	<p><b>行政院提案：</b>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b>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b></p>



<p>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p> <p>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p>	<p><b>第十一條</b>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p> <p>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前四條規定。</p>	<p><b>第十一條</b>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p> <p>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前四條規定。</p>		<p>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p> <p>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p> <p>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前三條規定。</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b>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程序，準用第七條至前條規定。</p>					
<p>(照委員蘇治芬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二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外國人之</p>			<p>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提案：</p> <p>第八條第二項</p> <p><u>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得於出具證明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備後，聘僱具有相關專長背景之外國人，從事師資養成、課程研發、活動推廣及教學之工作；除不適用前項所列各法外，並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限制。但外國人擔任教學工作之上課時數，不得逾該班每學年總課程時數之四分之一</u></p>		<p>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提案：</p> <p>一、爰實驗教育三法之立法施行而新增教育型態，為符應實驗教育學校師資養成及發展上之實質需求，乃有於原第二項前增訂一項，以排除「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限制規定之必要；期能開放外籍人士來台協助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提供師資養成、課程研發、活動推廣及教學之工作。</p> <p>二、原第二項同時修正為第三項。</p>

<p>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p>			<p>。</p>		<p><b>審查會：</b></p> <p>一、照委員蘇治芬等提案修正通過。</p> <p>二、增訂條文，以下條文依次遞增。</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三條 實驗教育</p>	<p>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p>	<p>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p>	<p>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p>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p>

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一、為確保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穩定性，與實驗學校辦學理念之落實，在實驗計畫審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應維持穩定，避免頻繁調動影響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爰新增第一項。

二、原第一項移列第二項。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應以不予變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p>(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p> <p>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p>	<p>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p>	<p>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p>		<p>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p>	<p><b>行政院提案：</b> 章名未修正。 <b>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b> 章名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p>	<p>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p>	<p>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p>	<p><b>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b>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p>	<p>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實驗教育學校辦理所需，現行規定學生總人數上限四百八十人及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之規定，若以單一教育階段別恐無法負擔辦學之成本；復審酌實驗教育學生人數上限除考量辦學經濟規模外，亦須考量我</p>

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

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

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每班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

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立實驗教育學校，

國實驗教育發展成熟度及學生學習最適規模等因素，本條例公布施行迄今未滿三年，若大幅放寬學生人數上限，恐不符合小規模實驗精神，並可能有變相鼓勵學校為排除相關法規而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疑慮，與本條例為實踐特定教育理念之立法目的不符，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五十人，倘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學生總人數以六百人為上限；若單獨辦理國民

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受五十人之限制。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 二、申請設立或改

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專科班或學士班為公、

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小學教育階段者，以每年級學生人數不超過五十人計算，則學生人數上限為三百人，同理，如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者，則學生人數上限為四百五十人；僅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且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俾符合辦學成本及第一條鼓勵教育創新、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之精神。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體例，

將第一項序文之「改制或新設」修正為「設立或改制」。

- 三、為免學校聘請兼任教師之比例過高，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後段為「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體例，將第一項序文之「改制或新設」修正為「設立或改制」。另配合

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 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五十人。
-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並因應學生人數增加，等比例聘任專任教師。
-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 五、如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實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碩士班為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

(二)自專科班階段至碩士班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五百人。但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或碩士班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

室內走廊及樓梯；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  
專科班或學士班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爰依申請設立或改制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為高級中等以下或專科以上教育階段，分款定明其申請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之規定，說明如下：

1. 現行第一款移列為第一款第一目，內容未修正。
2. 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

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及協作實驗教育在地居民或組織者。

六、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活化教學領域。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

得超過一百六十人；僅單獨辦理學士班階段，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百二十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

之學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碩士班為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

(二)自專科班階段至碩士班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五百人。但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或碩士班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人；僅單獨辦理學

款第二目。另考量實驗教育學校辦理所需，現行規定學生總人數上限四百八十人及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之規定，若以單一教育階段別恐無法負擔辦學之成本；復審酌實驗教育學生人數上限除考量辦學經濟規模外，亦須考量我國實驗教育發展成熟

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 二、學生總人數，自國民教育階段

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士班階段，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百二十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

度及學生學習最適規模等因素，本條例公布施行迄今未滿三年，若大幅放寬學生人數上限，恐不符合小規模實驗精神，並可能有變相鼓勵學校為排除相關法規而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疑慮，與本條例為實踐特定教育理念之立法目的不符，爰修正定明每年

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不得超過六百人；每班學生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

，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級學生不得超過五十人，倘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學生總人數以六百人為上限；若單獨辦理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者，以每年級學生人數不超過五十人計算，則學生人數上限為三百人，同理，如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者，則學生人數上

低於四平方公尺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委員林俊憲等提案：**

限為四百五十人；僅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且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俾符合辦學成本及第一條鼓勵教育創新、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之精神。

3. 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一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九百六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八十人。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

款第三目。  
另為免學校聘請兼任教師之比例過高，影響學生學習權益，爰修正後段為「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4. 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一款第四目，內容未修正。

(二)基於小規模推動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政策規劃，於第二款明定申請設立或

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

改制私立專科  
以上實驗教育  
學校之招生對  
象，以及辦理  
專科班、學士  
班及碩士班之  
學生總人數規  
模。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  
未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19人提  
案：**

一、為避免形成辦理  
三年制的學校（只  
辦理國中，或者高  
中階段），學生總  
數上限為一百二十  
人，辦理六年制的  
學校（只辦理國高  
中，或者小學階段  
），學生總數上限  
為二百四十人。實

關法規之規定；其  
他非營利之私法人  
組織及運作之監督  
，依各該法人設立  
許可法規之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  
及其他非營利之私  
法人，經各該主管  
機關許可辦理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並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者，得申請設立或  
改制私立實驗教育  
學校：

一、招生對象為六  
歲至十八歲之學  
生。

二、每年級學生人  
數不得超過五十  
人，自國民教育  
階段至高級中等

驗學校學生總人數，少於機構學生總人數（現非學校型態機構學生人數為一百二十五人）之不合理現象。

二、考量私立實驗學校辦學實際需求以及辦學成本，宜以每班級總人數來限定，不以每年級總人數來限定。每年招收班級數依辦學實際須求於計畫中說明。為保障學生受教品質限定私立實驗學校每班級學生人數為四十人，雖然現有私立學校法並無限定私立學校每班級學生人數。

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因課程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 一、本條條文修正。
- 二、因應實驗教育之需求大幅提升，放寬每年級學生人數與總人數之限制，以平衡辦學成本，爰修訂第一項第二款。
- 三、為確保實驗教育成效，需維持一定師生比例，如學生人數增加，應等比例聘任專任教師。另為避免學校兼任教師比例過高，為提升教學品質，爰刪除兼任教師三人可以計算專任教師一人之相關規定，爰修訂第一項第三款。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四、為增加實驗教育多元師資，得聘請實驗教育相關背景之兼任教師、業界師資。另學校得設計符合地方特性的課程與教育活動，發展在地特色課程，得聘用在地居民或組織者，擔任師資協作課程，以促進地方人才活用，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

五、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結合，推廣在地特色之課程，融入自然環境、農林漁牧業、風土文化等具地方元素教材，以增加在地連結，爰增訂

第一項第六款。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考量實驗教育學校辦理所需，現行規定學生總人數上限四百八十人，及每年級不得超過四十人之規定，若以單一教育階段別，恐無法負擔辦學之成本，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放寬學生總人數之限制。但為確保教育實驗成效及班級教學正常化之訴求，班級學生人數仍應有所限制，爰規範每班學生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委員林俊憲等提案：**

現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

八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不符現行學校經營成本，且為因應國際化思潮，實驗教育之需求已大幅提升。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考量實驗教育學校辦理所需，現行規定學生總人數上限四百八十人及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之規定，若以單一教育階段別恐無法負擔辦學之成本；復審酌實驗教育學生人數上限除考量辦學經濟規模外，亦須考量我國實驗教育發展成熟度及學生學習最

適規模等因素，本條例公布施行迄今未滿三年，開放大量名額並非妥適之計，並可能有變相鼓勵學校為排除相關法規而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實非社會大眾所樂見。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五十人，倘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學生總人數以六百人為上限；若單獨辦理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者，以每年級學生人數不超過五十人計算，則學生人數上限為三百人，同理，如

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者，則學生人數上限為四百五十人；僅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且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俾符合辦學成本及第一條鼓勵教育創新、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之精神。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體例，將第一項序文之「改制或新設」修正為「設立或改制」。

三、原條文恐導致兼任教師過多，影響

學生受教權。爰此修正，明定可聘請兼任教師之情形。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簡化申請設立或改制為實驗教育學校及申請辦理實驗教育流程，並提高審議會審議之效率，爰規

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七條所定實驗教育計畫，及前條所定設校或改制計畫，得由申請人併同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併同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

範設校或改制計畫及實驗教育計劃得併同提出申請，並交由審議會併同審議。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 六、法人登記證書。
-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設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 六、法人登記證書。
-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 六、法人登記證書。
-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 六、法人登記證書。
-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



<p>之財務報表。</p> <p>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p> <p>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p> <p>第一項設立或改制計畫，得由申請人併同第七條實驗教育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併同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p>	<p>式。</p> <p>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p>	<p>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p>		<p>式。</p> <p>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p>	
<p>(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p>	<p>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設立或改</p>	<p>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實驗教育學校，</p>	<p>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p>	<p>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設立或改</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p>

未修正。

三、為鼓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除現行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外，中央主管機關倘有上開學校用地、閒置之校地或校舍，亦得依相關法規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爰修正第三項，將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

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

及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本條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合法立案之實驗教育機構

或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設校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

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

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設校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校地及校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增列不受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以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之設校標準。
  - 三、第二項未修正。
  - 四、為鼓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除現行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公有之

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以原有教學場地及建築物依本條例申請設立實驗教育學校，且全校學生總人數不超過三百七十五人者，得以原符合D-5類使用組別標準之建築物供教學及行政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

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實驗教育學校租用土地之租期，依其實驗計畫期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之規定。

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外，中央主管機關倘有上開學校用地、閒置之校地或校舍，亦得依相關法規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爰修正第三項，將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

**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

- 一、現有機構於固定場所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合法立案之實驗教育機構，以原有教學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七條」，建築物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D類休閒、文教類，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D-5 組，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現有實驗教育機構轉型為實驗學校，適用建築相關法令之標準隨之不同，考量新建成本高，現已合法立案之

合規定者，得於報各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物 D-5 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供實驗教學及行政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無償使用或租用。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

實驗教育機構申請轉型實驗學校，建築相關法令之標準可依據全校學生總人數，彈性處理，以鼓勵實驗學校之設立。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 一、為鼓勵推動多元實驗教育發展，如符合學生人數相關規定，得報主管機關同意後申請實驗學校，爰新增繼續適用原建物D-5 使用組別，以利實驗教育於原教學場地及相關建築辦法，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 一、現有機構於固定

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本條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合法立案之實驗教育機構，以原有教學場地及建築物依本條例申請設立實驗教育

場所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七條」，建築物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之「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D類休閒、文教類，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D-5 組，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現有實驗教育機構轉型為實驗學校，適用建築相關法

學校，且全校學生總人數不超過三百七十五人者，得以原符合D-5 類使用組別標準之建築物供教學及行政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無償使用或租用，且不受都市計畫法文小、文中、文高用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私立學校法租用土地應至少承租三十年的限

令之標準隨之不同，考量新建成本高，現已合法立案之實驗教育機構申請轉型實驗學校，建築相關法令之標準可依據全校學生總人數，彈性處理，以鼓勵實驗學校之設立。

二、為鼓勵與促進民間參與實驗教育之興辦，爰明訂主管機關得無償提供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予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三、為增加閒置校地校舍之使用效率，避免因都市計畫規劃之教育階段別，與欲辦理之實驗教

制。



育階段有別，影響該校地校舍之使用或租用，爰明訂不受都市計畫法之規範。

四、為提高實驗教育辦理之彈性，爰明訂不受私立學校法租用土地之年限限制。

**審查會：**

- 一、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 二、為鼓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除現行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使用或租用外，中央主管機關倘有上開學校用地、閒置之校地或校舍，亦得依相關法規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提供時應以非以徵收方式取得，且經評估無設校需求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為優先。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p><b>行政院提案：</b> 章名未修正。</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b> 章名未修正。</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p>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p><b>行政院提案：</b> 一、條次變更。</p>

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亦有中央主管機關所屬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一項，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以臻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亦有中央主管機關所屬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一項，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

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各該主管機關」，以臻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專科以上學位文憑涉及學生畢業後就學，或就業文憑能否為國內、外機構接受，為保障學生權益，爰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另因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當前國內、外評鑑理念有所不同，爰學校得自行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二十一條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得定期接受國內或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可。  
 前項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及獲得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認可之情形，應一併載明於招生簡章。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得定期接受國內或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可；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認可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及獲得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

<p>認可之情形，應一併載明於招生簡章。</p>					<p>決定是否接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可。惟應於招生簡章中載明通過評鑑或認可之情形，倘未獲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認可，亦需充分告知學生，學歷採認可能受到之影響及範圍。</p> <p><b>審查會：</b></p> <p>一、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p> <p>二、增訂條文，以下條文依次遞增。</p>
<p>(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p>	<p>第十七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p>	<p>第十七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p>		<p>第十六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為求體例一致，</p>

、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各該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各該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

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各該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

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

修正第二項「主管機關」為「各該主管機關」，以臻明確。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三、為求體例一致，修正第二項「主管機關」為「各該主管機關」，以臻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p>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p>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p>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p>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p>(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p>	<p>第十八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p>	<p>第十八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p>		<p>第十七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p>	<p><b>行政院提案：</b>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b>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b>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p>

<p>他非營利之私法人 依法解散時，各該 主管機關應廢止其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之許可。</p>	<p>主管機關應廢止其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之許可。</p>	<p>主管機關應廢止其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之許可。</p>		<p>主管機關應廢止其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之許可。</p>	
<p>(照行政院及委員張 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私立實 驗教育學校之實驗 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 續辦時，學校法人 或其他非營利之私 法人對於為辦理實 驗教育進用之編制 外職員及其他適用 勞動基準法之人員 終止契約者，應依 勞動法規規定辦理 ；其對於為辦理實 驗教育進用之編制 外教師終止契約者 ，應依勞動法規規 定計算標準數額給 予補償。</p>	<p>第十九條 私立實驗 教育學校之實驗教 育計畫經停辦或不 續辦時，學校法人 或其他非營利之私 法人對於為辦理實 驗教育進用之編制 外職員及其他適用 勞動基準法之人員 終止契約者，應依 勞動法規規定辦理 ；其對於為辦理實 驗教育進用之編制 外教師終止契約者 ，應依勞動法規規 定計算標準數額給 予補償。</p>	<p>第十九條 私立實驗 教育學校之實驗教 育計畫經停辦或不 續辦時，學校法人 或其他非營利之私 法人對於為辦理實 驗教育進用之編制 外職員及其他適用 勞動基準法之人員 終止契約者，應依 勞動法規規定辦理 ；其對於為辦理實 驗教育進用之編制 外教師終止契約者 ，應依勞動法規規 定計算標準數額給 予補償。</p>		<p>第十八條 私立實驗 教育學校之實驗教 育計畫經停辦或不 續辦時，學校法人 或其他非營利之私 法人對於為辦理實 驗教育進用之編制 外職員及其他適用 勞動基準法之人員 終止契約者，應依 勞動法規規定辦理 ；其對於為辦理實 驗教育進用之編制 外教師終止契約者 ，應依勞動法規規 定計算標準數額給 予補償。</p>	<p><b>行政院提案：</b>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正。 <b>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b>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 萬堅等提案通過。</p>



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p>(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p>	<p><u>第二十條</u>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p>	<p><u>第二十條</u>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p>	<p><b>委員蔡培慧等提案：</b></p> <p>第十九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p> <p><u>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應視情況提供補助，協助實驗教育辦理所需經費。</u></p> <p><u>前二項獎勵及補助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九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p>	<p><b>行政院提案：</b></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b></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委員蔡培慧等提案：</b></p> <p>一、本條條文修正。</p> <p>二、為促進實驗教育之發展，爰規定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視實驗教育學校發展情況酌情補助，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相關獎勵及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三項。</p>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 一、現行規定針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僅有評鑑成績優良之獎勵，未有相關補助。按實驗教育學校，除有促進教育多元化之功，亦有帶動教育創新之效。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補助，以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爰增訂第一項。
- 二、爰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增訂辦理著有成效，且具發展特色者為獎勵之要件。
- 三、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補助與獎勵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十九條 為致力教育多元化，鼓勵教育創新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實驗教育預算，對實驗教育學校酌予補助。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著有成效，且具發展特色，或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前二項補助條件與範圍、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

。  
四、為鼓勵地方政府推廣與辦理實驗教育，增訂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一、新增第一項，因實驗教育可提供國民更多元的教育選擇，而其學生人數亦逐年增加，卻長期缺乏政府資源協助，爰規範各級政府於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視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發展情況，酌予補助。

二、原第一項移列第二項，文字未修正

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發展之需要，酌予補助。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

			<p>，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p> <p><u>前二項補助條件與範圍、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p> <p>三、新增第三項，規範第一項補助及第二項獎勵、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p> <p>四、新增第四項，為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實驗教育，爰規範各地方政府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優良者，中央政府得酌予獎勵。</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b>行政院提案：</b> 章名未修正。</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b> 章名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p>	<p><b>第二十一條</b> 各該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p>	<p><b>第二十二條</b> 各該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p>	<p><b>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b>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u>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u>、<u>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u>、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被指定外，亦得由學校自發性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一項，以下各項用語配合修正；另為確保實驗教育計畫之審議品質，爰增訂準用第八條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時應考量之因素；又有關公立實驗教育</p>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二十条第一項、第二十一条及前條規定。

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

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条規定。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

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規定。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

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指定學校總數應於學年度開始一

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指定學校總數，不得逾其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報中

學校之學生人數，比照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規定，爰增訂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現行第二項前段有關學生總人數之限制，配合第一項增訂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刪除。另審酌各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需求不同，為回應現場辦理實驗教育之需求，並確保實驗教育辦學之品質，爰修正第二項但書所定總校數比率上限之規定。又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

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

前項學校總數，不得逾全國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前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三分之一。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前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三分之一。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

年前，以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得依相

育者，係於辦理之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提出申請，並經各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於校數比率超過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總校數百分之五者，應將計畫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為保留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時間彈性，爰於第二項但書明定其實驗教育計畫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四、以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規範，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屬第二項但書所定校數比率超過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總校數百分之五，應將計畫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亦須將實驗規範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三項，明定實驗規範屬前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五、為提供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用人之彈性，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且校長任期得視辦學績

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鼓勵由公立學校提出申請，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校長資格、教職員工資格及進用方式、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

適用之相關規定。屬前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



效，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及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並為使公立學校除被指定外，亦得由學校自發性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一項，以下各項用語配合修正；另為確保實驗教育計畫之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指定學校總數，不得逾其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

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其校長得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審議品質，爰增訂準用第八條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時應考量之因素；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條次變更，修正準用之條次；又有關公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生人數，比照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規定，及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款次修正，爰增訂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又為確保教學品質，爰增訂準用修正條文

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公立學校辦理

第二十一條有關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之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前段有關學生總人數之限制，配合第一項增訂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規定，予以刪除。另審酌各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需求不同，為回應現場辦理實驗教育之需求，並確保實驗教育辦學之品質，爰修正第二項但書所定總校數比率上限之規定。又公立學校辦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依照一定比例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

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係於辦理之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提出申請，並經各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於校數比率超過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總校數百分之五者，應將計畫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為保留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時間彈性，爰於第二項但書明定其實驗教育計畫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四、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第三項增列專科以上

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

教育階段得不適用之法規。另以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規範，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屬第二項但書所定校數比率超過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總校數百分之五，應將計畫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亦須將實驗規範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三項，明定實驗規範屬前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五、為提供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用人之彈

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指定學校總數，不得逾其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

性，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且校長任期得視辦學績效，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及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提案：**

一、落實實驗教育之立法目的，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放寬校長、師資規定，讓公辦公營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

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

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更具有彈性，讓專業及人才的選任可以不受現任法規定而滿足實驗教育所需。

二、放寬各直轄市和縣市指定學校總數，鼓勵實驗學校設立，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 一、本條條文修正。
- 二、為積極協助公立學校推動實驗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主動提出申請，並為推動教育實驗與創新，放寬校長、教職員工相關

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七條之一、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

規定，方可引進業  
界人才與多元在地  
師資，爰修訂第一  
項。

三、修訂公立實驗學  
校招收學生總人數  
可至六百人，爰修  
訂第二項。

四、為提供公立實驗  
教育學校用人之彈  
性，明定公立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學校  
之校長遴選及聘任  
程序，由主管機關  
依實際需要另定，  
且校長任期得視辦  
學績效，經實驗教  
育審議會及主管機  
關校長遴選委員會  
同意，得不受連任  
一次之限制，爰增  
訂第四項規定。

一款、第二款、第  
十五條、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十八條  
及第十九條規定。

公立學校辦理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其學校總數，不  
得逾主管機關所屬  
同一教育階段總校  
數百分之五，不足  
一校者，以一校採  
計。但情況特殊，  
其實驗教育計畫於  
學年度開始六個月  
前逐案報中央主管  
機關審查核定者，  
不得逾同一教育階  
段總校數三分之一  
。

師資培育法第  
十三條所稱之偏遠  
地區學校辦理學校



五、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為確保辦學品質，應依相關法規規定，依照一定比例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

- 一、落實實驗教育之立法目的，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放寬校長、師資規定，讓公辦公營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更具有彈性，讓專業及人才的選任可以不受現任法規定而滿足實驗教育所需。
- 二、配合本條例修正

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草案第十二條之修正，修正主管機關指定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總人數之限制。

三、配合本條例修正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增列，修正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準用條款。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 一、本條修正。
- 二、為使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被指定外，亦得由學校自發性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一項，以下各項用語配合修正為「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

，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驗教育」；另為確保實驗教育計畫之審議品質，爰增訂準用第七條之一有關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時應考量之因素；又有關公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生人數，比照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規定，爰增訂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現行第二項前段有關學生總人數之限制，配合第一項增訂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刪除。另審酌各主管機關所屬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需求不同

，為回應現場辦理實驗教育之需求，並確保實驗教育辦學之品質，爰修正第二項但書所定總校數比率上限之規定。又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係於辦理之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提出申請，並經各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於校數比率超過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總校數百分之五者，應將計畫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為保留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時間彈性，爰於第二項但書明定其實驗教育計畫應於

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四、偏鄉地區教育急需翻轉，參照日本成功之案例，鬆綁有關偏鄉地區辦理實驗教育之限制，開放偏鄉地區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不受第二項之總數限制。

五、原第三項項次遞延，以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規範，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屬第二項但書所定校數比率超過同一教育階段學校總校數百分之五，

應將計畫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亦須將實驗規範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四項，明定實驗規範屬前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六、為提供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用人之彈性，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且校長任期得視辦學績效，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及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不受連任一

次之限制。  
七、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設之機構實驗教育，其建築物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依其屬性係歸類為D-5 使用組別，一般學校則歸類

第二十三條 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改設立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D—5 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改設立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D-5 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改設立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

為D-3 或D-4 使用組別。為落實本條例鼓勵辦學之多元性，爰增訂本條規定，以利上開機構實驗教育於原教學場地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D-5 使用組別，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之情況下，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 一、本條新增。
- 二、現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設之機構實驗教育，其建築物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

關法令之規定。



辦法第二條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依其屬性係歸類為D—5 使用組別，一般學校則歸類為D—3 或D—4 使用組別。為落實本條例鼓勵辦學之多元性，爰增訂本條規定，以利上開機構實驗教育於原教學場地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D—5 使用組別，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之情況下，申請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

**審查會：**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p>	<p>第二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u>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p>	<p><b>委員許智傑等提案：</b></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u>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被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外，亦得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二項，將「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正為「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p> <p>四、為鼓勵教育實驗及創新，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實驗</p>
--	---	--	---	---	---

學校相關補助。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爰依辦理教育階段之不同，修正定明授權辦法之訂定機關，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配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修正，公立學校除被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外，亦得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學校

、獎勵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  
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獎勵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  
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各級主管機關  
得編列預算，對前  
二項實驗教育學校  
予以補助，並應優  
先補助師資培育法  
第十三條所稱之偏  
遠地區學校辦理實  
驗教育。

、變更、續辦、指  
定之廢止、恢復原  
有辦學型態、監督  
、獎勵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於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  
階段，由各該主管  
機關定之；於專科  
以上教育階段，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各級主管機關  
得編列預算，對前  
二項實驗教育學校  
予以補助。

行事項之辦法，由  
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各級主管機關  
得編列預算，對前  
二項實驗教育學校  
予以補助。

驗教育計畫之審查  
、變更、續辦、指  
定之廢止、恢復原  
有辦學型態、監督  
、獎勵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於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  
階段，由各該主管  
機關定之；於專科  
以上教育階段，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各級主管機關  
得編列預算，對前  
二項實驗教育學校  
予以補助；其屬偏  
遠地區學校者，應  
優先補助。中央主  
管機關應依直轄市  
、縣（市）政府財  
力級次優予補助，  
並應專款專用。

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二項，將「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正為「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另配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爰依辦理教育階段之不同，修正定明授權辦法之訂定機關，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為鼓勵教育實驗及創新，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各級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管機關得給予實驗學校相關補助。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 一、本條修正。
- 二、配合第二十條第一項之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被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外，亦得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修正第二項，將「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正為「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三、為鼓勵教育實驗及創新，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實驗

					<p>學校相關補助。</p> <p><b>審查會：</b>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增訂條文)</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臺，舉辦說明會，提供多元選擇資訊，促進社會大眾之認知。</p> <p>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地方創生活化教學，並得聘請業界專家協助教學。</p>					<p><b>審查會：</b> 增訂條文，以下條文依次遞增。</p>
<p>(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b></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b>行政院提案：</b>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b>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p>

